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会议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平、刘加平、李力）

2022 年 7 月 22 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平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本次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的内容公平、公允，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 平  _____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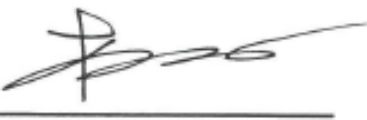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刘加平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力 

2022 年 7 月 22 日